

九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以及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附件15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湖北中天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冈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黄冈市中心医院考棚街院区和白潭湖院区消防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黄冈市中心医院考棚街院区和白潭湖院区消防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启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3.564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5094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：湖北启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05月23日